

湖北省档案局办公室文件

鄂档办〔2018〕40号

湖北省档案局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18年全省档案专家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档案局，省直各单位、各大专院校、大型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丁薛祥同志在中央档案馆国家档案局调研时的讲话精神，根据《全国档案专家选拔与培养实施方案》（档办发〔2016〕4号），结合我省实际，省档案局决定，将“十百千”档案人才工程与国家档案局档案专家选拔培养工作相接轨，在“十百千”档案人才工程基础上组织开展全省档案专家选拔培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选拔 90 名在全省档案工作领域业务水平高、实践能力强、

创新成果多的专家，建立全省档案专家库，为推动全省档案事业创新发展提供智力支撑，为全国档案专家库建设储备人才资源。。

二、专业领域设置

参照《全国档案专家选拔与培养实施方案》，湖北省档案专家设置档案法规标准、档案收集鉴定、档案保管保护、档案信息开发利用、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学理论研究等六个专业领域。

各专业领域选拔 15 名专家，并从中遴选 1-2 名领军人才。每名专家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专业领域。

三、选拔人员范围

在全省档案系统、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从事档案工作或档案学研究 5 年以上的在职优秀人才和业务骨干中推荐。

四、选拔人选条件

1.树立“四个意识”，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工作态度。

2.工作业绩突出，在专业岗位上发挥骨干作用明显，具有领先的技能水平，能解决岗位疑难问题；勇于创新，钻研能力强，探索适应档案事业发展实际的新办法新思路。

3.专业成果丰富，在全省档案界有一定的影响。主持或参与地市级以上科研项目，并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主持或主笔起草过省级以上档案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

近五年来获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授予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或相当于）并享受津贴的档案专业人员，且继续主持地市级以上科研课题的，可直接入选。

4.原则上年龄在 57 周岁以下（计算时间均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5.申报人员，除公务员和参照管理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外，原则上要求取得高级职称。

6.经湖北省档案局推荐为全国档案专家的候选人，可直接入选全省档案专家。

7.在湖北省档案局“十百千”档案人才工程中入选高级专家的在职人员，不受年龄限制，可直接入选全省档案专家；入选档案工作优秀管理者和档案业务技术能手的在职人员，可优先推荐。

五、推荐渠道

1.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档案局负责本地区范围内人选的推荐，各市、州可推荐 5 名候选专家；各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可推荐 2 名候选专家。

2.省档案局人事教育处负责局(馆)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选的推荐，可推荐 5 名候选专家；省档案局档案馆室业务指导处负责省直机关范围内人选的推荐，最多可推荐 15 名候选专家；省档案局经济科技档案业务指导处负责全省高校、企事业单位范围内人选的推荐，可推荐 15 名候选专家。

各渠道推荐候选专家人选不可重复。直接入选专家对象不再重复推荐，由省档案局人事教育处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六、选拔程序

1.个人申报。凡符合全省档案专家推荐条件的人员，由本人填写有关申报材料（附件1、2），报本人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

2.资格审核。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根据推荐条件，对申报人思想品德、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和专业技术水平等进行审核。

3.单位公示。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对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选基本情况、申报专业领域、主要业绩成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报各单位所属推荐渠道。

4.渠道推荐。各推荐渠道仔细审核各单位推荐申报人资料，经综合评议后产生推荐人选，于2018年9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省档案局人事教育处。推荐报告包括人选情况、推荐工作组组织情况、推荐程序、推荐对象在本单位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并附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附件3）。

5.专家评审。省档案局人事教育处负责，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评审，提出推荐专家和领军人才人选意见建议。专家委员会由省档案局领导、省委人才办（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处有关人员，湖北省内全国档案专家、原湖北省档案系统“十百千”人

才工程高级专家组成。

6.研究决定。省档案局根据专家委员会推荐意见，召开局务会，研究确定各专业领域专家和领军人才人选。

7.网上公示。在湖北省档案局官方网站上公示各专业领域专家人选有关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8.发证入库。公示无异议后，省档案局向入选专家颁发证书，纳入全省档案专家信息库。

七、培养使用

1.参加专家论证工作。入选专家可受邀成为省档案局专家委员会成员。根据工作需要，省档案局在制定档案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出台档案管理公共政策和重要业务规范性文件之前，采取召开专家座谈会、论证会或函询方式，集中听取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建议，提高领导班子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2.领衔项目研究工作。入选专家可作为主要负责人优先承担省档案局档案科研项目，优先参加学术交流和培训合作项目。

3.开展教学培训工作。入选专家优先纳入省档案局教育培训师资库，承担档案教育培训工作。

4.参与职称评审工作。入选专家优先纳入省档案专业高级技术职务评委会专家库（须符合省职改办有关要求），参与全省档案职称评审工作。

5.实施传帮带工程。入选专家可通过“师傅带徒弟，结对传帮带”的形式，培养档案人才。

八、专家管理

入选专家实行动态管理，采取能进能出的管理机制，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退休、调离档案工作岗位或不再从事档案学研究的，自动退出专家库；因违法乱纪、道德失范，弄虚作假等原因被追究严重警告以上纪律处分或受到刑事处罚的，及时撤销专家称号，省档案局调整出全省档案专家信息库。

九、组织领导

成立全省档案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省档案专家选拔与培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检查指导、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和落实。组长由黄国雄同志兼任，副组长由李宗春、马尚云、刘晓春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档案局人事教育处，主要负责领导小组决策事项的组织实施、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协调开展工作，负责全省档案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作。

十、有关要求

1.推荐人选应为各专业领域工作业绩较突出、专业成果较丰富的优秀人才，没有合适人选的领域可不推荐。

2.各推荐单位要组织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严格把关。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虚夸瞒报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荐资格，并在行业内进行通报。

3.各推荐渠道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认真做好宣传动员、组织申报工作，在推荐名额进行推荐，并严格按照要求时限

报送相关材料，凡超额推荐、不符合标准或逾期报送材料者不予受理。

附件: 1.申报材料目录

2.湖北省档案专家申报表

3.2017 年全省档案专家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申报材料目录

申报者姓名:

联系电话:

申报专业领域:

序号	材料内容	备注
1	湖北省档案专家申报表 3 份	
2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3	申报表中所列举的所有专业成果、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各 1 份	
4	著作: 不超过 3 部, 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正文复印件各 1 份	著作、论文较多的, 应选代表作
5	论文: 不超过 10 篇, 论文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版权页、目录复印件各 1 份	
6	重点研究说明	
7	其他	

附件 2

湖北省档案专家申报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湖北省档案专家申报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 XX 县，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四、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

五、个人简历从参加工作时填起，大、中专院校学习毕业后参加工作的，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六、专业成果登记和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填写近 10 年来取得的主要成果和业绩；

七、工作业绩综述要求反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和突出事迹，真实准确、重点突出、文字精炼，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档案政策法规，不超过 2000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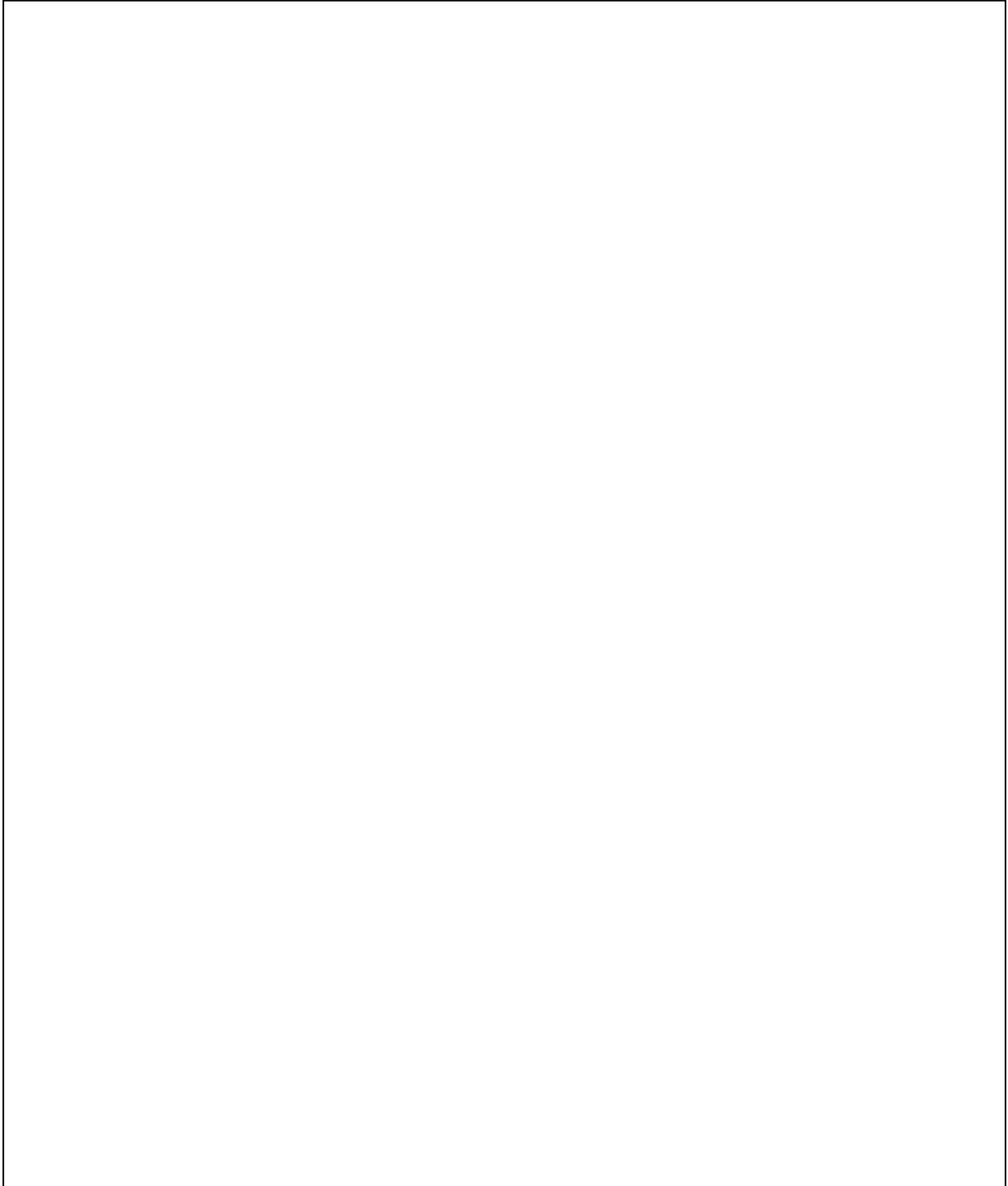
八、此表上报一式 3 份，规格为 A4 纸。

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籍 贯		职 称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时 间		健康状况	
学 历 学 位	全 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工作单位 及 职 务			所在单位 性 质		
办公电话			手机		
拟 申 报 专业领域					
个 人 简 历					

工作业绩综述

(限 2000 字)



推荐评审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签字人:	年	公 月 章 日
推荐渠道意见		
签字人:	年	公 月 章 日
全省档案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签字人:	年	公 月 章 日

附件 3

2017 年全省档案专家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单位性质	2012 年以来主要学术、科研成果（350 字以内）。 填写时，写明获奖时间、奖项名称，排名；以及主要论文、专著、专利等	拟申报专业领域